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4月17日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57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4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发售渠道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机构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的募集上限为10亿份。

11、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将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008516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需);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4) 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二) 代销渠道

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 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各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 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 若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法定代表人:谢伟

成立日期:2007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7]20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91,000万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微

网址:www.py-axa.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170,411,366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机构”部分。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38楼

法定代表人:谢伟

联系人:孙赵辉

电话:(021)23212909

传真:(021)23212980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李强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周蕾

经办律师:宣伟华、周蕾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罗佳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3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或021-3307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